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2
党政干部基础科辅导材料

法学概论自学辅导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十二)
党政干部基础科辅导材料

法学概论自学辅导

四川大学法学概论课程小组 编写
四川学习杂志社 编辑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健雄 张执让

封面设计：张复祥

法 学 概 论 自 学 辅 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党政干部基础科辅导材料》(12)

四川大学法学概论课程小组 编写 四川学习杂志社 编辑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国营遂宁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25 字数：118千字

1985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书号：6316.2

定价：0.7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党政干部基础科考试的广大干部进行自学和复习，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安排，我们将出版一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党政干部基础科辅导材料”。这套辅导材料，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逻辑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史、国民经济管理概论、写作、文学概论、法学概论、国际政治、世界近代史、高等数学、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等所有开考课程。每科各出一辑，全套材料将根据开考时间的先后在1984年或多一点时间内陆续出齐。

本套材料各辑的内容包括如何自学，自学考试大纲，复习思考题以及部分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要点等。辅导材料力求从帮助广大干部自学出发，提纲挈领，对难点、重点作些必要的阐释讲解，文字通俗简炼，可供参加党政干部基础科考试的同志参考。

这套材料是由主考单位四川大学根据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教材和教育部推荐的教学大纲编写的。

编者

目 录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四川大学法学概论课程小组 (1)

谈谈怎样自学“法学概论”

.....四川大学法律系 赵炳寿 (78)

问题解答

.....四川大学法律系 秦大雕等 (84)

名词解释

.....四川大学法律系 秦大雕等 (105)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四川大学法学概论课程小组

导 言

自学要求：要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基本内容，明确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从而提高学习《法学概论》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法学，又叫法律科学，是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法律的产生与发展而逐渐形成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的，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石，在总结历史上法学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创建与发展起来的；同时，又是创造性地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按照无产阶级革命与建设的需要，总结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验而创建与发展的。它表明了法律科学的历史联系，又表现出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它以阶级性与科学性的

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显示出自己的根本特征。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特点、形式、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变革。

《法学概论》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课，它的内容非常广泛，既包括法的起源、本质、历史类型及其消亡的根本问题和一般规律，也包括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型国家以宪法为中心的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主要社会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例如刑法、民法、经济法等等部门法学。

学好《法学概论》对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有着重要意义。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 ※ ※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法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历史上的一次变革？
3. 学习《法学概论》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自学要求：掌握法律的概念。要求从理论上正确认识法律的起源、本质及其基本特征，为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打好基础。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调整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与法律有着根本区别。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因此，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就失去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律从它产生那天起，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即已经取得胜利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所以，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概念可表述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可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法律的本质。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法律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法律又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

法律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这种关系，具体反映在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

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它们的本质是一致的。但它们之间又是有重大区别的。在社会生活中它们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自学要求：要求了解历史上和当今世界上存在各种各样的法，按其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的性质可以分为不同性质的法。懂得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和规律，进一步认识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第一个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它是同奴隶制经济基础和阶级相适应而建立起来的，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奴隶制法律的本质，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凭借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则总和，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法律的特点是：严格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确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权力；刑罚种类繁多，极其残酷。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封建制法律是同封建制国家同时产生，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它的本质是由封建制经济基础所决

定，由封建制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凭借封建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总和，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而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律的特点是：封建制法律是剥削者类型的法，除了具有一般剥削者类型法的特点以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①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②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③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其本质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资产阶级法律比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都前进了一大步，但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占有生产资料、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资产阶级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范总和，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是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资产阶级法律的特点：①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②标榜“契约自由”；③以形式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自学要求：要求懂得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型的法律，並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规律，认清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法律的根本区别。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这首先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特点决定的；也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制度需要的。否则，社会主义经济就无法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就无法确认。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就无法完成。

社会主义法律无论就其产生的基础，还是就其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担负的任务来说，在本质上同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律是根本对立的，它不能因袭、沿用旧法律，而只能在彻底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条件是：①必须彻底打碎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政治前提；②必须彻底废除维护剥削制度的旧法，从立法上划清旧法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原则界限；③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制定。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並以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特点是：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人民性；它既具有国家强制性，又能为广大人民自觉遵守。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正是社会主义法律优越于其他剥削阶级法律的重要标志。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据，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但它们仍然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的一致性：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由经济基础决定、並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反映；都具有规范性；都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它们的区别：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一种国家意志，政策不具有这个特点；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它是由国家的暴力作后盾的，政策不具有这个特点；法律有更大的稳定性，是党的政策的法律化、定型化；法律规定得具体明确，而政策比较原则。因而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有很多共同点，也有很大区别。他们是互相促进、互相配合的关系，即共产主义道德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律维护共产主义道德；法

律体现道德，道德影响法律，道德补充法律，法律配合道德。由于两者实现的手段和调整的范围不同，因此二者不能互相代替。由于人们对法律与道德所承担的义务不同，因此不能混淆两者的义务。司法实践中应注意划清违法与违反道德的界限。

法律意识是一定阶级法律观点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即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法律意识。它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作用，①它在惩办敌人实现对敌专政方面有重大作用；②它保护人民对人民实行民主，能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③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制裁人民内部危害民主的违法方面也有重要作用；④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⑤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以及在对外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否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和认为法律“万能论”的观点，都是不对的。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的，是紧密不可分割的。法律规范从不同角度可以分为若干类别。

法律规范的形式亦称法律渊源，指用以表现法律规范的

各种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主要以规范性文件为其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这些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由于文件制定的机关不同，文件生效的范围和地位也就不同。认清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才能保证全国法律的统一，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全国人民行动的统一。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但二者的性质不同。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法律的制定，是指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作为国家意志，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亦称立法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原则是：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②从实际出发；③坚持群众路线；④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大体上分为准备阶段和确定阶段。准备阶段由有权提出倡议的机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倡议，提出制定法律规范的草案，征询有关方面意见，重要的法案要经过全民讨论。确定阶段，指由立法机关审查、讨论、修改补充，最后通过、颁布、生效。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必须遵

循的原则。只有这样，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够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这样才符合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所以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同法的阶级性是没有矛盾的。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依其职权实现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合法、及时地适用，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是同法律的适用紧密关联的两个问题。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领域、什么时期和对谁有效的规定。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必要条件。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涵义所作的阐明。根据解释权限，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等，这是保证对法律条文理解的一致、并准确实施法律的条件。其他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必须恪守法律的规定，依法办事。

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一条重要原则，它对保证社会主义法律的实行极为重要。

法律实施中要严肃对待违法和法律制裁。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由于过错而违反法律的规定，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的行为。这是从广义上阐述的，它包括两个方面：一种是违反刑法的严重违法行为，这就是犯罪；另一种是违反刑法以外的法规的一般违法行为，这是通常讲的违法，指的是不包括犯罪在内的一般

违法行为。构成违法的行为需具备一定的条件。

法律制裁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应负法律责任的违法者，依法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根据违法情况，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从而形成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

构成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权利和义务构成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权益，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尽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公民、国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的乡（公社）、镇、村各级组织、合作社等。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标的。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有：①物；②智力成果；③行为。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按其是否与个人意志有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与个人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行为是人的